

博山镇金晶学校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

为确保校园内的行车安全，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，特制定如下管理制度：

一、机动车出入校门按门卫管理制度执行。本校教职工的车辆，进入校门时应减速慢行，门卫验证后通行；校外机动车辆一般不得进入校园，确需进入校园的，必须得到联系人或关联单位确认并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，出门时应自觉接受门卫检查；车辆进入校园后应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在指定位置停放。出租车原则上不可进入校园，经门卫核实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以进入：师生急事预约的、老、弱、病、残等行动不便的、其他特殊情况的。

二、非机动车出入校门，骑车人须下车推行。

三、机动车进入学校后须服从执勤人员的指挥、检查和管理，按照校园交通标志、标线行驶和停放，严禁在行车道上乱停乱放，阻碍交通。

四、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时，须减速慢行，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/小时，主动避让行人，禁止鸣笛，严禁在体育活动场所等禁止通行的区域内行驶。

五、所有车辆在校园内须按规定地点停放，禁止在主干道、消防通道和其它禁止停车的区域内停放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道路上无证驾车、和试刹车。

七、学校内大型活动或其它特殊情况，需改变行驶和停车区域的，由保卫部门批准和调度。

八、对无锁、无牌照、有撬痕及行迹可疑的所有车辆，保卫科有权审查和扣留。

九、校园内设立的交通设施，未经保卫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移动或损坏。

十、学校内交通道路，任何单位不得占用。因工程建设需要，占用、挖掘道路，设置管线时，须事先报告保卫科同意。施工部门要设置警示标志牌。竣工后，及时修复路面、交通设施和清除施工垃圾。

十一、学校保卫科负责对持有机动车通行证的车辆安排停车位置，保安人员发现他人损害车辆时，应及时制止。

十二、车辆停放后，车主需锁好并看管自己的车辆，对车辆被刮、蹭、碰等事故，学校概不负赔偿责任，可协助车主向机动车保险部门提供相关证明。

十三、对未按规定停放和未锁的车辆，保卫科将集中停放，并给予批评教育。

十四、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办公会负责解释。

博山镇金晶学校

2022年9月